

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
2018 年續期申請表

請於填寫此表格前細閱第 1 頁之申請須知
請以中文及正楷填寫此表格，並在適當的□內填上「✓」

一、個人資料	
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號碼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二、費用及付款方式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之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每年須繳交年費續期。	
年費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為港幣 800 元正。	
付款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只適用於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申請人，抬頭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請於支票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註明“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之續期申請”)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請將費用存入中國銀行之港幣戶口 012-704-0-007316-3，於銀行入數紙上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註明“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之續期申請，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寄回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轉帳日期 _____	交易備查號 (如有) _____

三、申請須知	
1. 成功申請的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其資格有效期由批核日期起計至該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申請人士須將(i)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 (ii) 年費，電郵、寄回或親身交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中心理事會方會受理申請人士之申請。	
3. 中心理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申請人士之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如申請最終被拒，年費將退回予申請人士。	
4. 中心理事會有權隨時更新/更改有關申請資格、要求和費用。	
5. 如有任何爭議，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u>收集資料的目的</u> ：本中心的職員或理事可能會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i) 處理申請人的申請；(ii) 推廣與調解有關之活動，包括活動邀請、中心服務提供、訓練課程、研究調查、意見收集或籌款等；(iii) 與申請人進行通訊。這些個人資料不會轉交予中心以外的機構作上述用途。	
2. <u>未能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u>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中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任何此等個人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為申請人提供服務或進行上述第一項“收集資料的目的”所列出的活動。	
3. <u>查閱和更正的權利</u>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其提供給本中心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向中心秘書處作出書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請人不欲接收此聲明第一項“收集資料的目的”中(ii)項所述的資訊，請於空格內填上「✓」。	

五、申請人聲明

1. 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申請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本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備及真實，並授權中心查證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3. 本人聲明本人沒有任何犯罪記錄或刑事指控，或受到任何機構的任何形式的懲罰或處分。成為中心之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後，本人承諾如受到任何刑事指控或任何機構的任何形式的懲罰或處分，會即時通知中心。
4. 本人承諾成為中心之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後，將會遵守香港調解守則及中心之所有守則，包括但不限於調解員專業守則及會規，以及其後所有由中心理事會公佈的守則更新/更改事項。
5. 本人明白任何失實陳述或如未能提供資料，中心可能拒絕本人之申請，亦可能在申請成功後阻礙調解個案的轉介或被廢除認可資格。
6. 本人明白中心理事會對於本人之申請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本人之申請最終被拒，本人不得異議。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核對清單

請檢查是否齊備所需文件：

-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 費用(年費)

此部份由中心職員填寫

申請日期		收據編號	
批核日期		備註	
批核結果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Address: 21/F,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866 1800 傳真 Fax : (852) 2866 1299 網址 Website : www.mhjmc.org 電郵 Email: admin@mhjmc.org